国家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软科学课题项目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软科学课题项目申报通知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国家乡村振兴局研究决定，对本局2021年度软科学课题项目（附件1）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单位资质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单位在“三农”等领域具备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、项目成果质量负责，有较好的信誉保证。

（三）课题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好的工作基础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所带领的团队具备能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的技术、手段和时间保证。

**三、项目进度要求**

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需严格按照《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研究目录与研究要点》有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结题。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成果初稿，9月30日前提交成果报告。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原则上取消今后两年内申报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的资格。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今后五年内申报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的资格。

**四、项目经费预算**

每项课题支持额度为人民币20万元。课题承担单位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要求，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方案并认真执行。国家乡村振兴局与申报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，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分两次拨付。

四、材料及时间安排

学校受理截止时间：2021.4.30，材料要求：课题研究计划书一式两份，计划书中提及的承担项目、成果情况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单独装订（或胶装，附件封面采取与计划书一致的封面）一式两份。[计划书电子版发送至skgl@njupt.edu.cn](mailto:计划书电子版发送至skgl@njupt.edu.cn)

地址：行政北楼423室，联系人：陈老师，02585866201

社科处

2021.4.20